

清代學術
名著叢刊

〔清〕王鳴盛 撰 黃曙輝

十七史商權

下

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襲若者可貶聽諸天下之公論焉可矣書生句臆每患迂愚即使考之已詳而議論褒貶猶恐未當況其考之未確者哉蓋學問之道求于虛不如求于實議論褒貶皆虛之耳作史者之所記錄讀史者之所考核總期于能得其實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邪予束髮好談史學將壯輟史而治經經既竣乃重理史業摩研排點校

十七史商權序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七史者上起史記下訖五代史宋時嘗彙而刻之者也商權者商度而揚權之也海虞毛晉汲古閣所刻行世已久而從未有全校之一周者予為改謬文補脫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蹟詮解蒙滯審嚴踳駁以成是書故名曰商權也舊唐書舊五代史毛刻所無而云十七者統言之仍故名也若遼宋等史則予未暇及焉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

清代學術
名著叢刊

〔清〕王鳴盛 撰 黃曙輝 點校

十七史商榷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四

新舊唐書六

順宗紀所書善政〔一〕

王叔文爲人輕躁，又昵王伾、韋執誼，所親非其人，故敗，其用心則忠，後世惡之太甚，而不加詳察，《舊書》亦徇衆論，然《順宗本紀》所書一時善政甚多。考順宗在東宮，叔文被知遇，及即位，遂得柄用，然德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崩，二月，順宗始御丹鳳樓，大赦，叔文以前司功參軍、翰林待詔爲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旋又爲度支鹽鐵轉運使副，五月，爲戶部侍郎，至七月，即以物論喧襍，藩鎮上牋，皇太子指斥其撓政，詔皇太子勾當軍國政事矣。八月，皇太子即位，是爲憲宗，奉順宗爲太上皇，叔文即貶渝州司戶矣。然則叔文之柄用僅五六月耳，所書善政皆在此五月中，如二月辛酉，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甲子，諸道除正勅率稅外，諸色榷〔二〕稅並宜禁斷，除上供外，不得別有進奉；三月庚午，出

宮女三百人於安國寺，又出掖庭教坊女樂六百人於九仙門，召其親族歸之；五月己巳，以右金吾衛大將軍范希朝爲右神策統軍，充左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使；六月丙申，二十一年十月已前百姓所欠諸色課利、租賦、錢帛，共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一貫、石、匹、束，並除免；七月丙子，贈故忠州別駕陸贄兵部尚書，諡曰宣，贈故道州刺史陽城爲左散騎常侍。以上數事，黜聚斂之小人，褒忠賢於已往，改革積弊，加惠窮民，自天寶以至貞元，少有及此者，而以范希朝領神策行營，尤爲扼要，此事予別有論。夫《舊書》非真有取於叔文，欲表其忠，故於《順紀》如此之詳也，特其爲書之體，紀載善惡，事蹟必明且備，而叔文之美遂於此見，使後世讀書有識者，得以爲據。《新》紀減字縮句，專尚簡嚴，且其立意務欲與《舊書》違異，故順宗一朝美政刊削殆盡。

《新書》於二月甲子禁斷諸色榷稅一條不書，却書罷宮市，《通鑑》亦書此，且并及罷五坊小兒，此皆本昌黎《順宗實錄》。所謂「宮市」者，宮中市外間物，以宦者爲使，置白望數百人於市，閱人所賣物，則斂手付與，率用百錢買人直數千物。五坊者，鵬坊、鶻坊、鷂坊、鷹坊、狗坊小兒給役五坊者，亦見《新書·食貨志》。此皆宦者所爲害民之事，《舊·叔文傳》叔文直順宗東宮，言宮市之弊，勸太子且勿言上除之，恐上疑其收人心，然叔文雖勸順宗避嫌不言，而宮市之宜罷，則叔文固已先言之矣，故順宗立後即罷之也。叔文專與宦官爲難

如此，《舊書》偶漏此事，而《新書》務欲與《舊書》違異，《舊書》所有多削去，所無則增之，初不論其當否，則書此事正爲《舊書》漏去故耳。禁榷稅、罷官市二事，輕重正等，一書一不書，此何例乎？官市之害，又見《新》張建封、吳濤等傳及《叛臣·李錡傳》贊。

叔文行政，上利於國，下利於民，獨不利於弄權之閹宦、跋扈之強藩。觀《實錄》，叔文實以欲奪閹人兵柄，犯其深忌，雖爲順宗信用，而宦者即能矯制罷其學士，乃憑杯酒欲釋憾於宦者，而俱文珍隨語折之，亦可憐矣。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爲孝。」曾子曰：「不改父之臣、父之政爲難能。」憲宗乘父病，而一監國即斥叔文，父崩，骨肉未寒，又殺叔文，此不孝之尤者，吾不知叔文之死，竟有何罪？厥後己身與其孫皆爲閹人所弑，而自此以下，人主之廢立盡出宦者手，唐不可爲矣。且閹人與方鎮互相牽制、互相猜妬者也，叔文既與宦者爲仇矣，乃藩鎮又深怨之，何哉？蓋其意本欲內抑宦官，外制方鎮，攝天下之財賦兵力而盡歸之朝廷，劉闢本韋皋所遣，叔文必欲殺之，若其策得行，後日何煩高崇文往討，勞費兵力乎？即此一事，舉大惡之，奏請逐叔文，則當日情事可見。總計叔文之謬，不過在躁進，《戰國·衛策》：「衛人迎新婦入門，教送母：『滅竈，將失火。』」入室，見白曰：「徙之牖下，妨往來者。」皆要言也。但太蚤耳。」^三叔文正如此，若求其真實罪名，本無可罪。

《通鑑》二百六十三卷《昭宗紀》：「崔胤奏：『國初，宦官不典兵預政。天寶以來，宦官浸盛。貞元之末，分羽林衛爲左、右神策軍，以便衛從，始令宦官主之，以二千人爲定制。自是參掌機密，奪百司權，上下彌縫，共爲不法，大則構扇藩鎮、傾危國家，小則賣官鬻獄、蠹害朝政。』胤此言是也。但以胤之邪謬，召朱全忠盡誅宦官，宦官去而人主孤立，全忠遂篡唐矣。譬如人有巨癰在腑臟中，決去其癰，命亦傾矣。假令如叔文計得行，則左、右神策所統之內外八鎮兵自屬之六軍，天子可自命將帥，而宰相得以調度，亂何由生哉？如癰尚未成，決之易也。司馬君實論之云：「宦官爲國家患久矣。東漢最名驕橫，然皆假人主之權，未有能劫脅天子如制嬰兒，如唐世者也。所以然者，漢不握兵，唐握兵故也。」君實此論一語道破，而王叔文之忠於爲國爲何如哉？奈何昌黎《永貞行》云：「北軍百萬虎與貔，天子自將非他師。一朝奪印付私黨，凜凜朝士何能爲。」以宦官典兵爲天子自將，抑何刺謬甚乎。

校讀記

〔一〕李慈銘曰：「慈銘案：此論千古巨眼，叔文等之善，自范文正作《李衛公浙西題名詩序》首發其端，國朝全祖望、方藝如皆略辨之，未能暢也。」

〔二〕「權」，原誤作「裸」，據《舊唐書》紀改正。下文「禁權稅」同。

「三」見卷三十二《衛人迎新婦》。

新紀不見王叔文

《新》紀不但刊削叔文所建白，并且絕不見其名，蓋《新》紀之例，在內惟書宰輔之除拜罷免貶降出外，故於三省長官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太宗改爲尚書僕射。書之爲詳，其餘惟由他官同三品、同平章事者則書之，苟其不然，雖至執政，且不得書，而侍從臺諫與諸卿執事官更不待言。叔文特侍從耳，其副度支爲侍郎，亦執事官耳，故拜罷貶一槩不見，而獨見一韋執誼，似矣，但唐世制誥詔命皆中書舍人爲之，謂之「內制」，其百官告詞則學士爲之，謂之「外制」。玄宗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答，又以中書務劇，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學士分掌詔敕，至開元二十六年，又改翰林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在右銀臺門內之正北，金鑾坡之旁，至與宮妃相往來，專掌內命，爲天子私人，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宣麻制敕皆出於此，於是進退人才，機務樞密，人主皆必與議，中書、門下之權爲其所奪，當時謂之「內相」，見《新唐書·百官志》及范祖禹《唐鑑》、陳垣《木鐘集》，然則玄宗以前翰林學士可不書，三玄宗以下不可不書矣。況叔文以藩邸之舊，入參大政，兼掌兩制，秉權甚專，彼執誼方將藉其引用，書執誼不書叔文，豈爲得實乎？然就其例書之，猶差可，

所最可怪者，凡麗死刑者，下至庶僚，冗散一命之微，皆書之，或書殺某人，或書某人伏誅，昌黎《順宗實錄》言「皇太子監國，逐叔文，明年殺之」，《舊書》本傳云誅之，《通鑑》云賜死，《新》紀不但於《順紀》不見叔文名，并《憲紀》亦不見殺渝州司戶王叔文，何也？《舊》紀亦不載叔文之死。再考。

《舊·憲宗紀》：「元和元年，武元衡奏：『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以上官、尚書省四品以上等官除授，皆入閣謝，餘官許於宣政南班拜訖便退。』」中書門下是宰相，御史亦副相，重其職，故五品即須入閣謝，尚書則四品方入閣謝。觀此等級，則知唐時體統，尚書省遠不如中書、門下兩省，以兩省出納王命、封駁詔敕，特優異其禮，而尚書省惟令爲宰輔，餘皆執事官也。如中書侍郎、門下侍郎皆四品官耳，而一爲同三品，即宰輔之職，同平章事亦然，故知《新》紀所書拜罷於內只有宰輔，餘皆不書，因論叔文附及之。《舊·昭宗紀》：「大順元年四月，李匡威等請平定太原，下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四品已上官議。」兩省即中書、門下，《漢書》每以丞相、御史爲兩府，此言兩省、御史臺，猶漢兩府也。他處言三省者亦多，而又往往於兩省、御史臺外別言尚書省，可見尚書不及兩省。又《新·代宗紀》：「大曆八年九月，詔京官五品已上、兩省供奉官、郎官、御史言事。」兩省供奉官，謂中書舍人、門下侍郎是也。特提兩省，可見兩省之獨尊。又《新·敬宗紀》：「長慶二年十二月，穆宗暴疾，不見羣臣三日，左僕射裴度上疏，請立太子，翰林學士、兩省官相次以爲言。」又可見翰林學士與兩省權同。不能備悉，隨舉此三條見意。

校讀記

「一」李慈銘曰：「慈銘案：舊制，尚書令下，本有左右僕射，唐以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遂不敢居此官，由是左右僕射爲尚書省之長，而令不設矣。王氏此注非也。」

「二」李慈銘曰：「慈銘案：宋以翰林學士司麻制批答等爲內制，中書舍人分房行詞爲外制。」

「三」李慈銘曰：「慈銘案：此說未當。《新》紀所闕者，尤在不書節鎮之除拜更代，此事關係興廢甚鉅，若翰林學士，則下至畿尉九品官亦充之，職雖善要，例不足書也。」

上順宗尊號

「元和元年正月丙寅朔，皇帝率百寮上太上皇尊號曰應乾聖壽」，此事《實錄》作永貞二年，然是年正月朔爲丙寅，而丁卯即改元元和，則永貞之號只此一日，此特因在《順宗實錄》，不得不如此，至《舊書》於《憲宗紀》元和元年又書此事，則殊嫌重複，不如《新》紀只見《順紀》爲得。順宗崩於正月甲申，而《實錄》乃書丙戌朔，則是月不得有甲申，乃知甲子紀日傳寫淆譌，觸處皆然，當從《舊書》作「丙寅朔」。

柳州司馬

《舊·憲宗紀》首：「貶岳州刺史程异柳州司馬。」「柳」，《异傳》作「郴」，是。原本

誤同。〔一〕

校讀記

〔一〕《舊唐書校勘記》卷七引此條云：「物議罪之，故再加貶竄，《冊府》百五十二：『時議猶爲貨法，故再貶焉。』」

曾太皇太后

《新·憲宗紀》首：「永貞元年十月丁酉，爲曾太皇太后舉哀。」曾太皇太后者，德宗之母，代宗之妃沈氏也。直云曾太皇太后，不言沈氏，竟不知何人，蒙昧極矣。其下文又書「十一月己巳，祔睿真皇后於元陵寢宮」，又不知睿真皇后爲何人。《舊》紀則先書「冬十月丙申朔，丁酉，集百寮發曾太皇太后沈氏哀於肅章門外」，次書「辛丑，太常上大行曾太皇太后沈氏諡曰睿真皇后」，次書「乙巳，祔睿真皇后神主、德宗皇帝神主於太廟」，歷歷分明。沈氏遭史思明亂，流落無存，故直至此時方發哀，此事之奇者，不可不明析書之，況大典所在，如《舊》紀亦何嘗有支蔓，而《新》紀一意剗削，幾致文理欠通。元陵者，代宗陵也。《舊》紀云「祔于太廟」，而《新》改爲「元陵寢宮」，但既追尊皇后，自必入廟，且《舊》紀連德宗皇帝神主言之，則似亦當從《舊》紀爲是。

含光殿

「元和元年正月丁卯，御含光殿受朝賀」，「含光」當作「含元」，原本誤同。

寬敬

「二月乙未朔，以度支郎中寬敬爲山劍行營糧料使」，「寬敬」當作「敬寬」，原本誤同。

與杜黃裳論政

憲宗初政尚有可觀，其與宰臣論政，杜黃裳奏對數百言，《舊》紀全載之，所謂「左史記言」也。《新書》於實事尚多割棄，況此類虛言，其不載宜也，然無以爲後人考鏡之資矣，無乃太簡乎？

程异復用

「八月壬午，左降官韋執誼、韓泰、陳諫、柳宗元、劉禹錫、韓曄、凌準、程异等八人，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諸人雖輕狂，而其中才士亦多，自去年九月至此，一年之中已經

四度降旨貶斥禁錮，何其頻數，惡之一至於此，而其爲黨魁者則已賜死矣。憲宗瞥視其父所任用之人，居心殆不可問，諸人罪亦不過躁進，豈真醜類比周、黨邪害正者哉？考《異傳》，異於元和初旋因鹽鐵使李巽薦其曉達錢穀，請棄瑕錄用，遂擢爲侍御史，亦足見帝之好貨矣。異之湔雪尚速，而柳竟死貶所，劉亦久乃牽復，又見才士之多命蹇也。

元和國計簿

「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天下兵戎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然人」，「戎」當作「戍」，「然」當作「餘」，原本誤同。

裴均爲僕射

「三年四月己卯，裴均爲尚書省都堂上僕射」云云，「爲」當作「於」，原本誤同。此即今之所謂到任。尚書省中雖以左右司及各部分掌其事，而其首冠以尚書都省，見《唐六典》及《通典》，所以有「都堂」之稱。僕射即都省之長官也，不置令，故僕射爲長，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則宰相矣。

起居

「五年九月丁卯，翰林學士獨孤郁守本官起居，以妻父權德輿在中書，避嫌也」，「居」下脫「郎」字，原本亦脫。翰林學士爲內相，其權與宰相埒，嫌翁婿二人並居要地，相爲表裏，故使之但守起居郎，以避免嫌耳。

百官據數請受

「元和六年十月戊寅，詔：『元和五年已前諸色逋租並放。百官職田其數甚廣，今緣水潦，諸處道路不通，宜令所在貯納度支支用，令百官據數於太倉請受。遭水旱處，通計所損便與除破，不得檢覆。』」下「百官」二字，校本作「自」字，原本誤同。

穆紀首複出

《穆宗本紀》首所載杖死山人柳泌詔文，已見《皇甫鎛傳》中，此複出。

許諸巡官

「平盧軍新加押新羅、渤海兩蕃使，賜印一面，許諸巡官一人」，「諸」當作「置」，原本誤同。

制官勅下

「長慶元年正月，以劉士涇爲太僕卿。給事中韋弘景等封還詔書，上諭之曰：『士涇父昌有邊功，朕欲加恩，制官勅下。』」當作「制宜放下」，原本誤同。

二十已入省寺

「五月，刑部四覆官、大理六丞每月常須二十已入省寺」，「已」，原本作「日」，是。

長慶不提行

《舊紀》於長慶紀年凡四年，一槩俱用連寫，不提行，大謬，此傳錄之誤，近本改正。

滄州以成元

「二年二月，滄州以成元節度使王日簡賜姓名全略」，「以成元」三字衍，名下仍脫「李」字，原本衍、脫並同。

蔣防

《敬宗紀》首：「貶翰林學士、司封員外郎、知制誥蔣防爲汀州刺史。」「蔣」字原本空一格，近本補正。

品官季文德

「八月，妖賊馬文忠與品官季文德等將圖不軌」，「品官」，校本作「中官」，「」原本與近本同。

校讀記

「一」《舊唐書校勘記》卷八引西莊此條云：「按《舊》紀屢言品官，不當改。」

參奏

「以李愷孫宏爲河南府兵曹參奏」，「奏」當作「軍」，原本誤同。

睦州

「十一月，安南都護李元喜」「奏：黃家賊與環王國合勢陷睦州」，「睦」，校本改「陸」，是，原本誤同。

校讀記

「一」「喜」原誤作「素」，據《舊唐紀》改。

京兆府決

「寶曆元年，袁王府長史武昭付京兆府決」，下脫「殺」字，原本亦脫。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五

新舊唐書七

別詔宣

《文宗紀》首「別詔宣纂組雕鏤並停」，「宣」下脫「索」字，原本亦脫。

滄州刺史

「太和四年閏十二月，」廢景州，其縣隸滄州刺史，「刺史」二字衍，原本亦衍。

校讀記

「一」李慈銘曰：「慈銘案：文宗年號係大和，非太和，是書皆作太和，尚沿舊誤。」